

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 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寺廟擬申請處分（或變更）不動產案，茲檢具下列表件，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寺廟登記表影本。

二、寺廟章程影本。

三、寺廟章程所定決議機構之處分或變更決議，或寺廟有權處分或變更不動產之機構（如信徒大會、執事會）之決議紀錄。

四、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寺廟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影本。

五、所屬教會之同意書。

六、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計畫書。

七、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清冊。

八、其他與處分或變更有關之資料。

各項為一式三份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寺廟印鑑)